

鹤山市司法局

鹤山市司法局关于公布鹤山市设定的 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函

各镇（街）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7号）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，我局按照《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司办〔2019〕265号）、《江门市司法局关于继续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司办〔2019〕278号）开展清理工作，现将我市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和取消清单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鹤山市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
2. 鹤山市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



2019年12月13日